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全华女士、杨建军先生、王若晨先生及董事吴松先生 4 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全华女士。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意提交财务报表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确定 2016 年报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2、2017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7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初稿，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7 年 8 月 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初稿，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7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初稿，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委员们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年审工作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委员们提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该财务会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财务信息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委员们加强与其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完

成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委员们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该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指引》、《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建言献策,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职责。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徐全华 王若晨 杨建军 吴松)

王若晨 杨建军

吴松

徐全华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8 日

